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081號

聲 請 人 詹彩玉

關 係 人 林唐緯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王炳貴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合併  
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唐緯律師為被繼承人王炳貴（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新北市○○區  
○○○街00號7樓，民國107年5月1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王炳貴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  
告。

被繼承人王炳貴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  
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  
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王炳貴  
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王炳貴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  
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  
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6  
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王炳貴為坐落新北市  
○○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之共有  
人，且聲請人就系爭不動產業向鈞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  
被繼承人王炳貴於民國107年5月1日死亡，因其繼承人均已

01 拋棄繼承或死亡，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  
02 理人，致被繼承人王炳貴之遺產無人管理，爰聲請選任遺產  
03 管理人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等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  
05 表、除戶謄本、法定繼承人戶籍資料、本院家事法庭准予備  
06 查函文、本院民事庭民事裁定、系爭不動產之第一類謄本等  
07 件為證，並經本院查明屬實。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  
08 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

09 四、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林  
10 唐緯律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並有林唐緯律師之陳  
11 報狀及律師證書等件在卷可稽。經核林唐緯律師乃職司律  
12 師，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瞭解，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  
13 遂行，有所助益，且身為律師，應會秉公辦理，要不致有利  
14 害偏頗之虞，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公信起  
15 見，本院認以選任關係人林唐緯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16 人應屬適當，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至被  
17 繼承人之繼承人既均拋棄繼承，其遺產依民法第1176條第6  
18 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是依民法第1185條規  
19 定，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應歸屬國庫，  
20 附此敘明。

21 五、爰裁定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